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控股”）拟参股帕美朵（成都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帕美朵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，拟与其股东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肌美”）签署《关于帕美朵（成都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。丽尚控股拟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帕美朵新增注册资本 214.2858 万元，其中 214.2858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，余额 2,785.71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丽尚控股成为帕美朵新股东，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1-028 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环北”）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订《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》。杭州

环北拟出资 6,445 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银行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60 号、新华路 201 号（杭州环北）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 1400 m²的局部商业用房及 10 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杭州银行将不再拥有交易标的的任何权利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1-029 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